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合建绿勘协〔2025〕13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经协会2025年5月28日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合建绿勘协〔2020〕2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6月16日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弘扬先进、树立典型、激励从业人员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我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先进个人是对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从业人员综合实力的评选，被评选的个人应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能力，在合肥市城乡建设过程中取得显著成果，对推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贡献。

第三条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先进个人分为建筑节能类、绿色建筑类、工程勘察类、工程设计类、施工图审查类、科技创新类等。

第四条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先进个人每两年评选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

第五条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由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秘书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评选条件

第七条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从事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科技创新等人员,且所在单位为协会会员单位。

第八条 满足以下相关条件者,可申报先进个人:

(一)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二) 爱岗敬业,能熟练掌握并运用相关标准规范,努力学习业务知识,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在本职工作中成绩显著;

(三) 热爱本职工作,积极钻研业务,勤奋进取,无私奉献,作风正派,勤政高效;

(四) 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强,团结同志,能够在本单位起模范带头作用,受到单位和社会的好评。

第九条 近三年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先进个人:

(一) 申报人所属单位存在串标、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反市场行为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二) 申报人从业的工程项目发生因绿色建筑、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 申报人发生较大影响的投诉案件或不良行为记录的;

(四) 申报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程序

第十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按自愿原则向协会申报，并应在申报截止时间前，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成立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至少由 5 名专家组成，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二条 评选应符合以下程序：

（一）资料初审。协会秘书处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组织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初审；

（二）评审。专家评审组依据评分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推荐意见；

（三）审核。协会组织对专家评审组的推荐意见进行审核，形成提名名单；

（四）公示。对提名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应进行复议。

（五）公布。提名名单公示（含复议）无异议的，由协会予以公布。

第四章 奖惩

第十三条 协会向获评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通报表彰。

第十四条 对获得先进个人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将其业绩记入本人技术档案，作为职称评定和晋级的依据，并可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不符，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撤销荣誉的处理，并暂停该人员及所在单位下届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评选工作全程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评选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七条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先进个人评选不向申报个人或所在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